**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张恺，男，1987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1281198710275010，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商务大厦14楼1402号，因职务侵占罪经义马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以(2016)豫128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附加刑：没收财产4000万元（未履行），责令退赔5750万元（已履行16000元、汽车两台）。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30年1月7日止。于2017年9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19年12月16日减刑七个月；2022年3月15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29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4月、9月，2023年3月、8月，2024年2月、7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操作相关规定，虚心学习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缝纫技能和操作水平，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